山政办字〔2019〕35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的实施方案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“工作落实年”要求，扎实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打造“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、群众获得感强”的一流营商环境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的十条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14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　　一、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

 （一）健全统筹推进机制。健全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，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发挥区政府办公室作用，理顺协调小组办公室设置。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、保障组和工作专班作用。加强规划引领，2019年12月底前，编制出台全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规划（2020-2022）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连续性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局、区审批服务局牵头）

（二）建立协同运行机制。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，明确牵头股（站）室，实行“一口对外”，限时办结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通过提前服务、容缺受理、数据共享、材料互认等方式，打破部门边界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。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，对重要事项、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、上下协同、专班推进，改“串联”审批为“并联”审批。（区审批服务局牵头、区直各部门负责）

（三）构建法治保障机制。2019年12月底前，组织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，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，做到应改尽改、应费尽费。（区司法局牵头）

（四）完善监督考评机制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建立事项、渠道、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倒逼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区委宣传部负责建立约谈制度，对在“放管服”改革考核评估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镇街和部门（单位）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强化正向激励，对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）

　　二、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

（五）推动“一链办理”流程优化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2019年10月底前，实现同一事项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设定依据、行使层级、受理条件、服务对象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项目等要素省、市、县“三级十同”。按照“一个窗口、一套材料、一张表单、一个流程”的要求，开展“一件事”主题式服务，2019年12月底前，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。持续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”，3年内大幅度压减区级行政许可办事环节、申请人提交材料及审批办理时限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审批服务局牵头）

（六）完善“一网通办”信息支撑。根据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的进度，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，实现事项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收费、咨询等流程在线办理。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，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，2019年10月底前，各部门分别制定清理整合计划，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，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合工作。加强人口、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应用，加快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归档，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、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，实现“一处填报、全网通用”。区政府办公室<大数据局>牵头，2019年12月底前，推出一批“秒批、秒办”事项。探索建立“管运分离”工作模式，实现政务服务迭代升级更新。（区审批服务局、区政府办公室<大数据局>牵头）

（七）深化“一窗受理”集成服务。完善一窗受理，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健全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服务机制。2019年10月底前，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建立帮办代办、“吐槽找茬”、窗口无权否决机制。（区审批服务局牵头）

　　三、聚焦流程再造重点领域

（八）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。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有关一级指标，逐一明确区级牵头部门，2019年9月底前，组建区镇街协同的工作专班，对标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，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。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，2019年12月底前，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确保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。2019年11月底前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，2020年起，将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纳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运行。分类组织高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，进一步精简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，压缩办理时限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优化土地审批服务流程，扩大区级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委托范围，进一步减少区级审批时限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，完善山亭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，组织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做好省、市对我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。（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）

（九）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。2019年12月底前，聚焦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就业创业、民政救助、户籍办理、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高层次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，选取高频民生服务事项，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负责，积极推行告知承诺、预约办理、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，推动民生事项“简易办、就近办、快捷办”。（区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负责）

（十）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%，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%，2020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，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2019年9月底前，完成区级平台与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对接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，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、统一反馈，建成全区监管“一张网”。区政府办公室<大数据局>牵头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，强化信用监管，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实行联合激励、联合惩戒，让“守信者一路绿灯、失信者寸步难行”。（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）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、工作进度，于2019年9月26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，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、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。

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9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9月 12日印发 |